股票代碼:1336



台翰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7
柒、	散會	7
捌、	附件	
	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8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玖、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
	報酬率之影響	45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5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	
	訊	45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認 事 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修訂公司章程。
- (四) 現金增資案。
- (五)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9頁。

第二案:

案由:一○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0頁至第12頁。

第三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自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3、第五次買回股份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O NACK CAR CAR THE TOTAL CONTROL OF T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12/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0/12/27-101/2/2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9.00-1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89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1,856,161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13.2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89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例(%)	1. 42%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 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1、截至102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中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東莞)有限	生產和銷售精沖 模、精密型腔膜模具 標準件、各類塑膠製 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USD10, 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21, 315 (USD12, 676)		\$421, 315 (USD12, 676)		(\$58, 427)	\$350, 723	\$
	生產和銷售精沖 模、精密型腔膜模具 標準件、各類塑膠製 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USD 14,89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80, 643 (USD 14, 890)	\$ \$	480, 643 (USD 14, 890)		(\$6, 645)	\$443, 52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1, 958 (USD27, 566 任元)	\$901, 958 (USD27, 566 任元)	註
(00021, 000 11 70)	(00021, 000 1 70)	

註:本公司已於101年9月7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10100673900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 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之規定,取得營運總部證明之公司,國內外募資投資大陸不受限制。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13頁至26頁。

2、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7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修訂內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33 頁。

2、本案業經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修訂內容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2、本案業經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 1、配合公司未來營運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6頁。

2、本案業經一○三年四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二種擇一或二者搭配併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擴充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籌資,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原則,擬採詢 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二者搭配併行辦理。
 - (2)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3)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之,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4)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 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 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 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 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本案業經一○三年四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將於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擬於此 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擬定下屆董事、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 3、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三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 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黄榮堂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科技研究所教授 國科會北區微機電中心產學合作組組長 工研院機械所電控組特約研究員	0 股
朱文增	日本筑波大學 社會工學研究所 經營工學博士	國立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副 教授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0 股

- 4、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43 頁至第 44 頁。
-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雖然面臨海外勞動成本持續飆升、電腦週邊零組件訂單不如預期及稅賦優惠措施逐漸減少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但本公司仍然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終於順利達成轉虧為盈的年度目標,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一年之新台幣 2,086,894 仟元小幅增加 1.37%至新台幣 2,115,465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一年虧損新台幣 51,152 仟元成長 112.21%至盈餘新台幣 6,247 仟元,然而面對全球 3C 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仍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二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二年度營業情形

(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125	71 11 11 11 20
金額項目	102年度實際數	101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 115, 465	2, 086, 894	28, 571	1. 37%
營業成本	(1, 915, 615)	(1,951,475)	(35, 860)	-1.84%
營業毛利	199, 850	135, 419	64, 431	47. 58%
營業費用	(191, 514)	(191, 768)	(254)	-0.13%
營業淨(損)利	8, 336	(56, 349)	64, 685	114.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 465	0	3, 465	100.00%
稅前淨(損)利	11, 801	(56, 349)	68, 150	120. 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54)	5, 197	(10, 751)	-206. 87%
本期淨(損)利	6, 247	(51, 152)	57, 399	112. 21%
每股淨(損)利(元)	0.1	(0.83)	0. 93	112. 0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73%	37. 52%
別 <i>術</i> 福傳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 18%	152. 72%
	流動比率(%)	119.06%	152. 57%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90. 31%	118. 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 04	-5. 63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 52	3. 9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03. 66	93.63
海 炊 丛 上	存貨週轉率(次)	8. 28	8.47
經營能力	平均售貨天數	44. 09	43.0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1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8
	資產報酬率(%)	0.63%	-1.8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3. 31%
7支不用之	純益率(%)	0.30%	-2.4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10	-0.83

(三)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目標達成率約在八成五左右,但盈餘則因海外廠人工薪資持續攀高及生產良率不如預期影響導致達成率偏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 3C 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 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之產生,而目前之研發工作轉為與客戶自產品開 發階段即參與其原型產品之工程設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雖然在去年完成轉虧為盈的年度目標,但經營團隊絕不因此自滿,新的一年依舊充滿各種挑戰,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期待在未來能夠再創佳績,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三年度之經營方針:

- (1)以現有良好之生產基礎,提高生產之良品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
- (2)持續對現有客戶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服務等提供全方位 之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合作之關係。
- (3)縮短菲律賓廠全面量產的時程,盡速完成當地供貨的首期任務,並致力於開發當 地潛在的客戶。
- (4)多元管道募資,以充沛資金供應未來發展之所需。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在符合經濟化的原則下,透過產品製程設計,進行製程機械化、自動化、合理化, 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降低成本、提升品質。



- (2)積極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 (3)充分發揮研發實力,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開發各式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維持市場競爭性。
- (4)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 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諧。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大陸及越南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同業的激烈競爭,除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外,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始終是企業經營需要面對的課題,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長期的競爭力。

董事長:楊劍平 平杨

經理人:楊劍半

劍楊平杨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二、一○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審查並簽證峻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裕明 楊裕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審查並簽證峻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漢章 風漢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陳慧銘會計師審查並簽證峻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奕鉱 延变盒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新明史



陳慧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صحير الأخرار		101年12月3	11 日	101年1月1	п
代	碼	資	產	金	§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	284 07		34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094	4	\$ 120,916	6	\$ 201, 452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附註七)		20,000	1	20,000	1	. , , =	_
1150		應收票據		528	_	704	_	-	_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81, 731	13	226, 078	12	196, 93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2	-	453	_	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33, 270	6	130, 667	7	67, 941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 586	1	10, 199	1	6, 794	_
1422		預付投資款		2, 500	_	-	_	-	_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二)		1,876	_	4, 282	_	3, 952	_
1416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五)		672	_	789	_	816	_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3, 047	_	1, 046	_	39	_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6, 346	25	515, 134	27	478, 268	25
IIAA		/ / / / / / / / / / / / / / / / / / /						410, 20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七)		1, 489, 800	68	1, 221, 174	64	1, 258, 378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05, 032	5	109, 067	6	116, 935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2, 182	-	5, 333	_	16, 087	1
1840		遊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8, 372	1	29, 759	2	10, 809	1
1920				15, 044	1	15, 044	1	413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1	15, 044	1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 050 400		1 000 077	70	1 402 06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0,430	<u>75</u>	1, 380, 377	73	1, 402, 864	<u>75</u>
1XXX		資產總計		\$2, 186, 776	100	\$1, 895, 511	100	\$1,881,132	100
ΙΛΛΛ		貝 佐 総 司		φ2, 100, 110	100	<u>φ1, 093, 311</u>	100	<u>φ1, 001, 132</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105,047	5	\$ -	-	\$ -	_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75, 000	3	_	_	_	_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38, 880	2	49, 593	3	11, 74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 448	_	1, 966	_	2, 460	_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213, 050	10	134, 584	7	179, 53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 646	1	14, 901	i	21, 84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650	_	977	_	21,011	_
2311		預收貨款		9, 910	_	18, 810	1	14,6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0, 171	2	31, 936	2	5, 786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	_	673	_	938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6, 298	23	253, 440	14	236, 912	13
		West X 1X (2-1)		300, 200					
		非流動負債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17, 983	1	39, 829	2	_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901	-	_	-	_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27, 069	6	118, 081	6	38, 0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 953	7	157, 910	8	38, 017	2
								·	
2XXX		負債總計		652, 251	30	411, 350	22	274, 929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627, 532	29	642,532	34	662,532	35
3200		資本公積		815, 260	37	830, 683	44	839, 527	_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 758	3	78,643	4	78, 6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 853	1	-	-	39, 50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 216	1	15, 056	1	45, 25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 827	5	93, 699	5	163, 409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745		(40, 491)	(<u>2</u>)		
3500		庫藏股票		(11,839)	(<u>1</u>)	$(\underline{42,262})$	(<u>3</u>)	(<u>59, 265</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 534, 525	70	1, 484, 161	78	1,606,203	85
		W. W. C.							
3XXX		權益總計		1, 534, 525	70	1, 484, 161		1, 606, 203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 186, 77 <u>6</u>	100	\$1, 895, 511	100	\$1,881,132	100
		火火炸堆皿 % 引		Ψω, 100, 110	100	φ1, 000, 011	100	ψ1, 001, 102	100

經理人:楊劍平







台翰精密 限公司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銷貨收入	\$	947, 392	100	\$	903, 34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銷貨成本	(850, 55 <u>2</u>)	(_90)	(835, 106)	(_92)				
5900	營業毛利		96, 840	10		68, 241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 906)	-	(49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94			19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4, 428	10		67, 937	8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 512)	(1)	(7,925)	(1)				
6200	管理費用	(38,837)	(4)	(43, 7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u>)		(10, 2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 351)	(<u>5</u>)	(61, 905)	(<u>7</u>)				
6900	營業淨利	_	51, 077	5		6, 0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3, 738	-		3,6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八)		10, 209	1	(6, 8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50, 895)	(5)	(61, 264)	(7)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 636)		(1,87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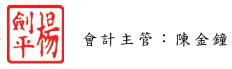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2, 584)	(4)	(66, 369)	(8)
7900	稅前淨利(損)		8, 493	1	(60, 3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十)	(2, 246)			9, 18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 247	1	(51, 152)	(<u>6</u>)
00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 236	4	(40, 491)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1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44, 117	4	(40, 49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 364	5	(<u>\$</u>	91, 643)	(<u>10</u>)
	每股淨利(損)						
9710	基本	\$	0.10		(<u>\$</u>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劍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湖		股票權益總額		- (51, 152)	(11, 841) (11, 841)	28, 844	42, 262) 1, 484, 161	1 1	- 6,247	44,117	- 50, 364	30, 423	11, 839) \$1, 534, 525
	え権	其 仓 權 监图外營運機構	3	1 1	I	(40, 491)	(40, 491)			(40, 491) (1-1	ı	44, 236	44, 236		\$ 3,745	
	31 в	**	五	未分配 图		(51, 152)		(51, 152)	I		15,056	7,885	6, 247	(111)	6, 128	1	\$ 10,216
		公司	<i>t</i> s	专 別 盈 餘 公		1			I		78, 643	7, 885) - 18, 853	I				70, 758 \$ 18, 853
	民國 102 年	於	<i>21</i>	₩	1 1	I	1	1	I	(8,844)	830, 683	1 1	I	1		$(\underline{15,423})$	\$ 815, 260
		歸		股		1		1	I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42, 532	I I	I		1	$(\underline{15,000})$	\$ 627, 532
				代碼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 101 年度淨損	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3 庫藏股註銷	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度存調補虧損1 法定盈餘公積3 特別盈餘公積	1 102 年度淨利	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庫藏股註銷	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 IA	B3 B5	D1	D3	D2	L1	L3	Z1	B1 B3	D1	D3	D2	L3	Z1



會計主管:陳金鐘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劍平



董事長:楊劍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損失)	\$	8, 493	(\$	60,3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 844		4, 568
A20200	攤銷費用		3, 351		3, 57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0)		1,000
A20900	利息費用		5, 636		1,870
A21200	利息收入	(2,803)	(1,9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損失		50, 895		61, 2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_		7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0		17, 3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6	(7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5, 553)	(30, 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1	(3,090)
A31200	存貨增加	(47)	(5, 63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 523	(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1)	(7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13)		37, 8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 948	(45,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5)	(6,94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900)		4, 2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177</u>)	(<u>26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 388	(23, 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3		1,9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130)	(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971)	(1, 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_	68, 090	(24, 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_	(20,0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 224)	(72, 738)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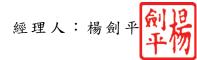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3,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1	1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3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03)	(59,7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 200)	$(\underline{1,3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 336)	(172, 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 047	_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 000	_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77)	(13,78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846)	39, 8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5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8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 424</u>	115, 6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 822)	(80, 5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 916</u>	201, 4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 094</u>	<u>\$ 120, 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M = 100 / 10 //		. 7, 01	101 5 10 7 0		101 6 1 7 1 -	_
/L 7年	吹		/ %	101年12月3 金 額	· 1日 ※	101年1月1日	1 %
代碼	流動資産	産 金 額	70	金額	70	金額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790	7	\$ 209,053	9	\$ 283, 277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附註七)	20,000	1	30,000	1	Ψ 200, 211 -	-
1150	應收票據	528	_	704	_	_	_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29, 003	24	562, 937	24	493, 12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 142	_	5, 181	_	1, 481	_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19, 923	8	177, 928	8	213, 946	9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四及十二)	40, 730	1	52, 243	2	51, 152	2
1422	預付投資款	2,500	-	_	-	_	-
1416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及十六)	672	-	789	-	8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3, 379		2, 109		95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 092, 667	41	1, 040, 944	44	1, 044, 748	4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 165, 593	45	1, 108, 731	47	1, 225, 144	52
1805	商譽	450	-	437	-	45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1, 971	1	18, 704	1	25, 0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 453	1	29, 759	1	10, 80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238, 423	9	29, 786	1	10, 6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26, 289	1	26, 286	1	5, 731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72, 719	3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49, 477	2	48, 223	2	51, 3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 540, 656	<u> 59</u>	1, 334, 645	<u>56</u>	1, 329, 192	56
1 V V V	次 文 焔 山	40 699 909	100	Φ9 97E E90	100	Ф9 979 040	100
1 XXX	資產總計	<u>\$2, 633, 323</u>	100	<u>\$2, 375, 589</u>	100	<u>\$2, 373, 940</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号	流動負債	<u>im</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316, 372	12	\$ 217,685	9	\$ 259,04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75, 000	3	Ψ 211,005	_	φ 255,04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9, 040	2	49, 593	2	11, 74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01, 448	12	249, 887	11	288, 78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4, 770	4	98, 114	4	101, 57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 474	-	2, 038	-	-	-
2311	預收貨款	11, 025	_	21, 591	1	16,0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50, 480	2	41, 845	2	10, 996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 161	_	1, 542	_	2, 473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7, 770	35	682, 295	29	690, 645	29
					· · · · · · · · · · · · · · · · · · ·		<u> </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59, 283	6	169, 608	7	77, 0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 045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五)	20, 700	1	39, 5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1, 028	7	209, 133	9	77, 092	3
2XXX	負債總計	1, 098, 798	42	891, 428	38	<u>767, 737</u>	32
	A F G U L A D W L A PK W / M W L A A						
2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607 500	0.4	640 500	07	CCO F20	00
3100	股本	627, 532	24	642, 532	27	662, 532	28
3200	資本公積	815, 260	31	830, 683	35	839, 527	35
9910	保留盈餘	70, 758	9	70 649	9	78, 643	9
33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 853	3 1	78, 643	3	39, 508	3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 216	1	15, 056	1	45, 258	
3300	不 万	99, 827	4	93, 699	$\frac{1}{4}$	163, 409	$\frac{2}{7}$
0000	其他權益	00,041		<u> </u>	4	100, 40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745	_	(40, 491)	(2)	_	_
3500	庫藏股票	(11, 839)	$(\overline{1})$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underline{}\underline{}\underline{})$	(59, 26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 534, 525	58	1, 484, 161	62	1, 606, 203	68
3XXX	權益總計	1, 534, 525	_58	1, 484, 161	62	1,606,203	_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2, 633, 323</u>	100	\$2, 375, 589	100	\$2, 373, 940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新明忠



東慧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台翰精密科

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銷貨收入	\$	2, 115, 465		100	\$	2, 086, 89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九) 銷貨成本	(1, 915, 615)	(91)	(1, 951, 475)	(93)
5900	營業毛利		199, 850	_	9		135, 419	7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46, 972) 144, 540) 2) 191, 514)	((_ (_	2) 7) <u>-</u> <u>9</u>)	(((45, 009) 136, 559) 10, 200) 191, 768)	(2) (7) ————————————————————————————————————
6900	營業淨利(損)	_	8, 336	_		(56, 349)	(<u>2</u>)
7010 7020 75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 921 10, 942 11, 398) 3, 465	(_	- 1 1)	(7, 881 617 8, 498)	- - - -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01		-	(56, 3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十)	(5, 554)	_			5, 197	
8200	本期淨利(損)		6, 247	_		(51, 152)	(2)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4, 236	2	(40, 49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1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44, 117	2	(40, 4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50, 364	<u>2</u>	(<u>\$</u>	91, 643)	(<u>4</u>)
8610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 247		(51, 152)	(<u>2</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50, 364	2	(91, 643)	(<u>4</u>)
9710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	0.10		(<u>\$</u>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利益 (損失)	\$	11,801	(\$	56, 3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 484		163, 051
A20200	攤銷費用		8, 817		10,0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迴轉)數		159	(2, 159)
A20900	利息費用		11, 398		8, 498
A21200	利息收入	(1,637)	(9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3		12, 210
A22900	其他損失		3, 40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		20, 7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 174		1, 1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6	(70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6, 311)	(69, 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39	(3, 700)
A31200	存貨(増加)減少	(43,642)		31, 58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 487	(1,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70)	(1, 15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553)		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 561	(38, 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 209		2,02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0,566)		5, 5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1)	(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 460		79, 6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7		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 178)	(8, 3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 364)	(4, 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 555		67, 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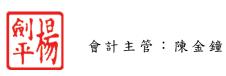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_	(3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000	_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72, 719	(72,71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500)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402)	(122,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769	8, 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0,5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 124)	(<u>12,6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 541)	(249, 609)
	を 次 イチ し 中 人 ナ 目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1.1.1.1.1.1.1.1.1.1.1.1.1.1.1.1.1.1	00 007	(41 95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 687	(41,3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5, 000	140,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 000)	146, 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0)	(23,035)
C035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24)	37, 389
C044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 825)	39, 5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 5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8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 448</u>	<u>128, 5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5	(20, 7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 263)	(74, 2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 053</u>	<u>283, 2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 790</u>	<u>\$ 209,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劍平







附件四、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 884, 62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 940, 518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8, 852, 758</u>)	4, 087, 76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 796, 867)
101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 884, 627
102 年本期淨利		6, 247, 078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19, 1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4, 7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 590, 9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新台幣 0.08 元)		(4, 948, 818)
保留未分配盈餘		4, 642, 177

註:1、配發董監酬勞 173, 483、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78, 277。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楊劍平

劍楊平杨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略)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八) (略)
-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略)

 - (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 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 者。
 - (五)~(六)原(六)~(七)

現行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如下:

- (一)(略)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 (略)。
-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 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 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 估價業務者。
 - (六)~(七)(略)

說 明

- -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日 五十六條項次之修 正,第二項第二款酌 作文字調整。
- 三、按我國公開發行公 司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係採分階段 方式逐步導入,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編製者,有關關係人 及子公司之認定,應 依本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或國 際會計準則相關公 報認定之;財務報告 尚未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編製者,有關 關係人及子公司之 認定,仍應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發布 之相關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規定認定 之, 爰將現行第二項 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合併為第三款,並 規範公開發行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就所適用之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關係人及子公司之
		定義;另現行第一項 第五款至第七款移
		列至第四款至第六
		款,並配合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修正第四
		款文字。
第四條 評估程序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務報導準則,爰修正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有關其他固定資產
應依下列規定:	應依下列規定:	及供營業使用機器 設備之文字。
一、(略)	一、(略)	二、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
二、不動產或設備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	產需依相關規定辦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產	理標售或競價,且政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府機構辦理招標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	時,業依相關規定估
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	定價值、鄰近不動產	定標售底價,價格遭 操縱之可能性較
之;取得或處分設	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	孫 縱 之 寸 能 性 斁 低,又現行公司與政
備,應事先收集相關	之;取得或處分其他	府機構之不動產交
價格資訊,並以比	固定資產,應事先收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集相關價格資訊,並	意見,故為衡平考
擇一為之。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	量,明定與政府機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方式擇一為之。	之無形資產等交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易,無需委請會計師
	其他固定資產,除與	出具交易價格合理 性意見。
地委建 ,或取得、處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12 13 73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委建、租地委建,或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用之機器設備外,交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一)~(四)(略)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一)~(四)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資訊,並以比價或議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價方式擇一為之;取	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	
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資訊,並以比價或議	
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	價方式擇一為之;取	
格資訊,並經審慎評	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	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	
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格資訊,並經審慎評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	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	
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機構交易外,應於事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性表示意見。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四、~五、(略)	表示意見。	
	四、~五、(略)	
第九條 決議程序	第九條 決議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人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券、申購、贖回國內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貨幣市場基金,因風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險性偏低,得依第三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十條規定免予公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告,為衡平考量,爰
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u>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	修正第一項序文,規 範前開事項得免檢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東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監察人承認,而依公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一、~七、(略)	司所定處理程序之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	核決權限辦理。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修正第
一、~七、(略)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務報等平則,修正第 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	淮,往前追湖堆管一年,	機器設備之文字。
五十九條 五一頃 規 足 辨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重事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修第四項文字。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免再計入。	
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修正條文			説 明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再計入。		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我催星事 民在	
	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事會追認。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下略)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下略)			
第十條	(一至三項略)	第十條	(一至三項略)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
	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		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	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 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
	適用前三項規定:		適用前三項規定:	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	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與而取得不動產。		與而取得不動產。	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條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
	日已逾五年。		日已逾五年。	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 仍應依第八條至第九條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規定辦理。
	約,或自地委建、租		約而取得不動產。	//3/2/11-
	<u>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u>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			
	<u>典廷不助産</u> 咖取行不動産。			
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金運用於銀行存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	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要考之此例每
	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期票券之比例極 高,特性明顯與股票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		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理公告申報:	同,復考量公司投資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主係為獲取穩定利

修正條文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 於海內外證券交 易所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證 券商於初級市場 認購及依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贖回國內貨幣 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種類屬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現行條文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不在此 限。

二、~三、(略)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海內外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 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五)~(六)(略)

(下略)

說 明

息,性質與附買回、 賣回條件債券類 似,故參照附買回、 賣回條件債券之規 範,予以納入排除公 告之適用範圍,爰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 市場取得之有價證 券係屬經常性業務 行為,且證券商於初 級市場取得有價證 券後,於次級市場售 出時,依現行規範無 需辦理公告,基於資 訊揭露之效益與一 致性之考量, 爰修正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 目,排除證券商於初 級市場認購有價證 券之公告規定。

- (二)以投資為專者,於|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與櫃股票審查準則 | 第八條認購之登錄 興櫃股票,或依「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商承銷 或再行銷售有價證 券處理辦法 | 第四條 之一規定,因承銷案 件先行保留自行認 購之有價證券,均係 依相關規定取得,較 無資訊揭露之實 益,爰併予修正第一 項第四款第二目規 定,明定免予公告。
 -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爰修 正第一項第四款第 四目有關供營業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六)(略)		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下略)		
第廿六條	第廿六條	配合修改修訂歷程,修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訂日將以股東會開會決
二日。	二日。	定日為準。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十四日	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十九日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十日	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	
十九日	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		



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一、二項略)	第六條 (一、二項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u>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	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
近期董事會。	事會。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
		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
		會之期間,「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修正第二十條第三
		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
		期董事會,俾利遵循。配
		合修改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
	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	為新台幣壹拾伍億	求,提高資本總額。
	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	元,分為壹億伍仟	
	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	萬股。每股金額新	
	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	台幣壹拾元正,其	
	董事會分次發行。	中未發行之股份授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	權由董事會分次發	
	台幣貳仟萬元範圍內得	行。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前項資本總額內,	
	證,共計貳佰萬股,每	於新台幣 <u>陸仟萬</u> 元	
	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	範圍內得供發行員	
	元 ,授權董事會視業務	工認股權憑證,共	
	需要分次發行。	計 <u>陸佰萬</u> 股,每股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授權董事會	
		視業務需要分次發	
		行。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 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 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五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七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 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 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 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 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 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 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 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 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貳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 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 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 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 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 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 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 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 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 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 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 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 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條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劍平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零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 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不少於1名或1/3席次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 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 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 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 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 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未 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 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 十 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7,532,300 元,計 62,753,23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025 股。
- 二、截至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3月28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3,090,466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1,354,712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23.02%,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 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楊劍平	6, 085, 000	9. 70%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3, 297, 000	5. 25%
董事	昌昱投資有限公司	930, 000	1.48%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81, 387	3. 64%
	代表人:鄒旭昇		
董事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份有限公司	497, 079	0.79%
董事	黄榮堂	_	_
董事	朱文增	_	_
股 數 小 計		13, 090, 466	
監察人	楊裕明	_	_
監察人	張奕鈜	1, 351, 702	2. 15%
監察人	劉漢章	3, 010	0.00%
股 數 小 計		1, 354, 712	
股 數 合 計		14, 445, 178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證期局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定,揭露董事會通過擬議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578,277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73,483元。

附錄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台翰精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